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9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合法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关于对远大能源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本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项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张勉先生个人简历

张勉,男,1973年7月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项目限项目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张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

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2017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采用累积投

票制)。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2.01

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

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

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7年10月13日9:00至11:00、14:00至16:

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

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

传真:0518-85150105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

邮政编码:222006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

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披露。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股东蒋依琳女士通知,蒋依琳女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了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股票质押人蒋依琳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

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质押双向方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股东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份数

蒋依琳女士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周转资金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蒋依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

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当履约保障比例

低于警戒线时,蒋依琳女士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份给质押权人,保持履约

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

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蒋依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8%,

其中质押股份1500万股,占持有股份数的3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1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协议》的后续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6日,经过多次友好协商和沟通,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四川汇龙(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鑫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业公司”)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协议各

方根据协议约定,将鑫业公司下属协议约定之日期前和实际控股的托管资产全部委托给盛和

稀土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鑫业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实际控制

的范围包含鑫业公司所属全部资产(以下简称“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质

押权、担保权、处置权等全部资产和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指令性

生产计划等),托管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期五年(详见公告:临2012-71)。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黄立凡先生、周新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

日。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

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广川先生和吴

丽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9月29日起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张广

川先生和吴丽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广川先生和吴丽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任伟达

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伟达

否

5,64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

41.15%

融资

合 计

5,640,000

41.1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每个

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

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票时间: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3.1.对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2.对提案二《关于补选张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如下:同意() ;反对() ;弃权() ;

若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委托书的有效期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

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拟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

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额由6000万元增加

到7200万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水)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

2400万元,持股比例由75%增加到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物产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

到120万元,朱利芳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到60万元,本次增资完

成后各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尚需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远大能化增资的议案》,其中: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名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粟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9亿元

主营业务: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苯、苯酚、

苯乙炔的进口、内销、甲酚、乙苯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

料及产品、塑料制品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

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棉花)、铁矿、燃料油、贵金

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远大物产对远大能化的出资比例为60%。

2.名称: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28弄18号16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翠娟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